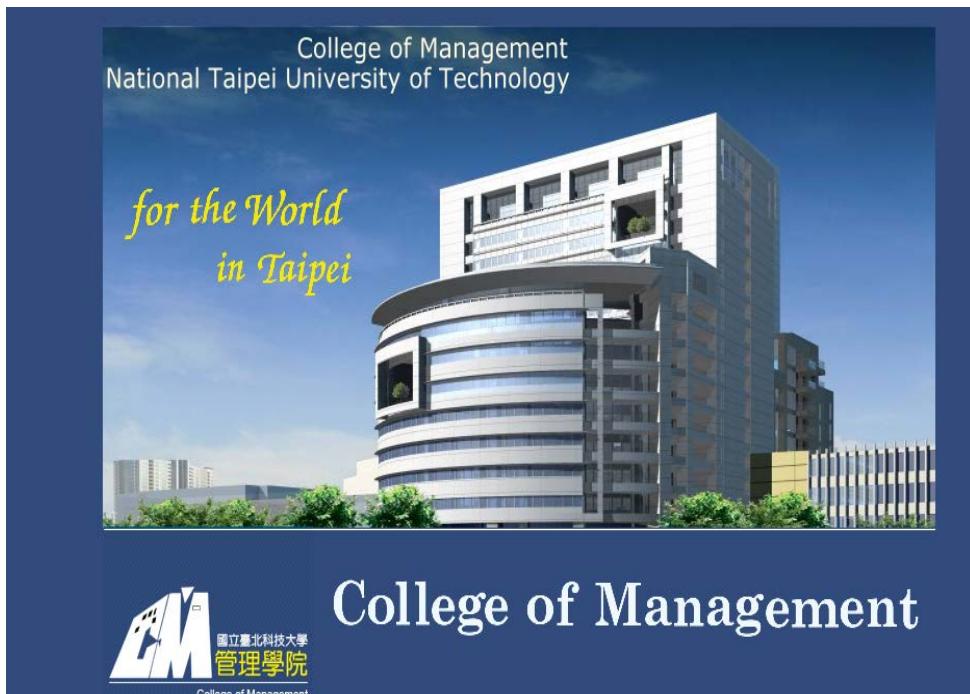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
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修業手冊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llege of Managem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Study Handbook



管理學院 編印

2013.6

目 錄

壹、臺北科技大學修業相關辦法：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1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4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	5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班獎學金辦法	6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年度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	7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
七、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新生學分抵免申請書	10

貳、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相關辦法：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程序	11
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修業辦法	12
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指導教授確認表	15
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	16
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7
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科目表	18
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19
八、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20
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21
十、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22
十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23
十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24
十三、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25
十四、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申請單	26
十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27
十六、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28
十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檢查表	29
十八、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點數讓渡切結書	32
十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33
二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34
二十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35
二十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口試試場程序	36
二十三、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37
二十四、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38
二十五、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39
二十六、工商管理研究所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4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民國90年1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4月18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51131號函備查

91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7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109263號函備查

93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76571號備查

95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30日台技（四）字第0950078975號函備查

97年5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日台技（四）字第0970092836號函備查

100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臺技（四）字第1010020925號函備查

101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9日臺技(四)字第101009589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區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研究生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兩年，合計修業滿三年之當學期起。

三、計算至當學期止，除論文外修畢各該研究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四、學術導向博士生完成系（所）規定之學術論文發表要求，技術導向博士生則須滿足各系（所）規定之產學、專利或技術移轉等創新研發成果要求，相關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六、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一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實務技術研發工作累計二年（含）以上。

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繳交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 論文提要一份。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所屬研究所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及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研究所排定時間、地點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截止日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六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必要時得舉行筆試。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由所長簽請院長轉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達五人以上，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與碩士學位。
- 第十二條 論文或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無論是否舉行學位考試，均視為不及格。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否則視為舞弊。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及格之論文或技術報告應直接於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網站上進行論文提交及選擇論文授權方式作業，待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列印論文授權書，並應於畢業前將論文(平裝二冊及精裝一冊)及授權書繳交至本校圖書館，需送所屬研究所之論文冊數由所內自訂。
- 第十六條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惟第一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一週；第二學期畢業者，在次學期開學前二週論文繳交完畢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免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七條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0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第 90099834 號函核備

95 年 4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30 日台技（四）字第 095007897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論文除外）者，始得向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三條 資格考核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第四條 各系所於接受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主要科目二科以上）為主，亦得合併口試方式舉行；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自訂。

第五條 資格考核完成期限由各系所自訂；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以二次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資格考試完畢後，其成績須於該學期末（一月底與七月底）前送交教務處登記。

第七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

九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指導教授，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原則，若需延聘外校教師指導，應聘請本校教師共同指導。若為本校教職同仁進修博士班，須聘請校外教師與本校教師共同指導。每名研究生最多二名指導教授。

第二條 指導教授資格（同學位考試委員）：

博士班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碩士班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三條 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四條 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有不同意見之衝突，得向各系所提出申訴，各系所得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五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班獎學金辦法

95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及獎勵博士班在學成績優異學生，特訂定本校博士班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 獎勵對象以各系(所)全時間修讀博士學位之一至三年級學生為原則，亦得包含自選定指導教授後次學年起 3 年內全時間修讀之博士生，且符合各系(所)訂定之評選標準者。各系(所)之評選標準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本獎學金各系(所)可申請之名額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公告，申請者應於公告後二週內完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四條 本獎學金核發方式與金額如下：

- 一、 學校核發博士班學生獎學金每月 5,000 元，另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須運用其研究計畫配合補助平均每月至少 5,000 元。
- 二、 博士班學生須獲得其指導教授同意由其研究計畫支給平均每月至少 5,000 元後，學校始發給每月 5,000 元博士班獎學金給該學生。
- 三、 指導教授運用研究計畫補助其博士班學生平均每月至少 5,000 元且至少 9 個月(含)以上，或全年累計至少 45,000 元以上；學校發給博士班學生獎學金每月 5,000 元；至多 12 個月。
- 四、 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若因研究計畫時程或其他原因暫無法繼續配合補助平均每月至少 5,000 元給該學生時，學校可視情況發給每月 5,000 元博士班獎學金給該學生，至多發給 3 個月。俟該學生再獲其指導教授研究計畫之平均每月至少 5,000 元補助後，學校始自該月起續發給每月 5,000 元博士班獎學金給該學生。
- 五、 上述各項由指導教授運用研究計畫配合補助博士生之補助款得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彈性運用其他經費配合支應。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由研究生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向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辦理，各系(所)編製之審核名冊送教務處彙整發放；通過審核者，於完成註冊後依前述規定發放，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者，於次月起不再發給；復學後得於規定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退學者於次月起不續發。

第六條 獲得本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應維持全時間修讀之身分，若身分喪失者，次月不再發給；隱瞞全時間修讀身分喪失者，一經查明除追回已領之獎學金，並依相關校規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年度博士班獎學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系所別		身分證 字號		郵局帳號	
指導教授 姓名		配合補 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費	學生簽名	

◎應繳交證件：請打「✓」

- 申請表
- 相關證明文件(含全職生切結書及獲得經費補助之證明)
- 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指導教授	系所承辦人	所長	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審核

備註：

- 一、學校核發博士班學生獎學金每月5,000元，另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須運用其研究計畫配合補助平均每月至少5,000元。
- 二、博士班學生須獲得其指導教授同意由其研究計畫支給平均每月至少5,000元後，學校始發給每月5,000元博士班獎學金給該學生。
- 三、指導教授運用研究計畫補助其博士班學生平均每月至少5,000元且至少9個月(含)以上，或全年累計至少45,000元以上；學校發給博士班學生獎學金每月5,000元；至多12個月。
- 四、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若因研究計畫時程或其他原因暫無法繼續配合補助平均每月至少5,000元給該學生時，學校可視情況發給每月5,000元博士班獎學金給該學生，至多發給3個月。俟該學生再獲其指導教授研究計畫之平均每月至少5,000元補助後，學校始自該月起續發給每月5,000元博士班獎學金給該學生。
- 五、上述各項由指導教授運用研究計畫配合補助博士生之補助款得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彈性運用其他經費配合支應。
- 六、通過系所審核者，於完成註冊後發放；因故休學者於次月起不再發給，復學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退學者於次月起不續發。
- 七、獲得本獎學金之博士班學生應維持全時間修讀之身分，若身分喪失者，次月不再發給；隱瞞全時間修讀身分喪失者，一經查明除追回已領之獎學金並依相關校規議處。
- 八、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直接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一併送交各所辦公室。

備註：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直接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一併送交各所辦公室。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8年06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下列學生之學分抵免：

一、重考入學新生：

二年制學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三年級以上（含）或技術學院二年制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者。

四年制學生：

(一) 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 曾於專科學校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如申請抵免學分，於本校應修習之總學分數仍應依各系之規定不得減少，其抵免之學分數，得修習本校相關系組之科目補足之；應補修科目之認定，須經系主任同意、教務處複核後始可選讀。

碩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碩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博士班研究生：曾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博士班肄業，但未取得該校畢業證書者。

二、依照相關規定於國內外教育部認可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推廣學分後，考取本校之新生。

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於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取得學分者。

四、轉系組之學生。

五、新舊課程交替之學生。

六、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大學部期間先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班期間先修習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

八、轉學生。

第三條 本校依所申請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酌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相關標準辦理，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學分），惟轉學生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各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五分之三。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不受此限。

二、抵免後四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二年，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制學生至少仍需修業一年，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業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需修業三年。

第四條 大學部重考入學新生其抵免學分經核准達以下標準者，各系得依程序酌情准其申請

- 提高編級，其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 一、四年制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六十八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二、二年制達三十二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 第五條 學分之抵免得包括必修與選修學分。
- 第六條 學分之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僅適用於選修學分)
 - 四、五專一至三年級所修習等同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
 - 五、入學本校之前所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 第七條 不同學分之科目相互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修畢該補修科目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第八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規定之新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研究生、外籍生不在此限)，逕向學分抵免初審單位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二次為原則。
- 學分抵免之初審，共同科目依性質分別由通識教育中心、英文系、體育室、軍訓室、學務處負責，專業科目由學生所屬之各系所負責。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審並通知學生抵免情形。
- 第九條 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其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不受第六條規定予以從寬處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審查通過後，准予抵免，且不受跨系所修課學分上限之規定。
- 第十條 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 第十一條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系所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審查不通過者，不得抵免。
- 第十二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免」二字。
- 第十三條 不論學分抵免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四條 體育與軍訓學分之抵免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停開、更改名稱或更改學分數時，學分抵免初審單位得選定性質相近之科目，供轉系組、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之學生修習，惟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仍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得減少。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新生學分抵免申請書

姓名：	就讀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年級	連絡電話	申請日期：			
學號：	系所：			系科所	組	班	年月日		
編號	已修科目		擬抵免科目		權責單位審查(系所專業科目、共同科目、通識科目、體育、軍訓等由各權責單位分別審查)			權責單位承辦人簽章	權責單位主管簽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科目名稱	課程代碼	學分數	准予抵免 請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計：系所專業科目抵免 ___ 學分、共同科目抵免 ___ 學分、通識科目 ___ 學分、體育 ___ 學分、軍訓 ___ 學分，總計抵免 ___ 學分

申請流程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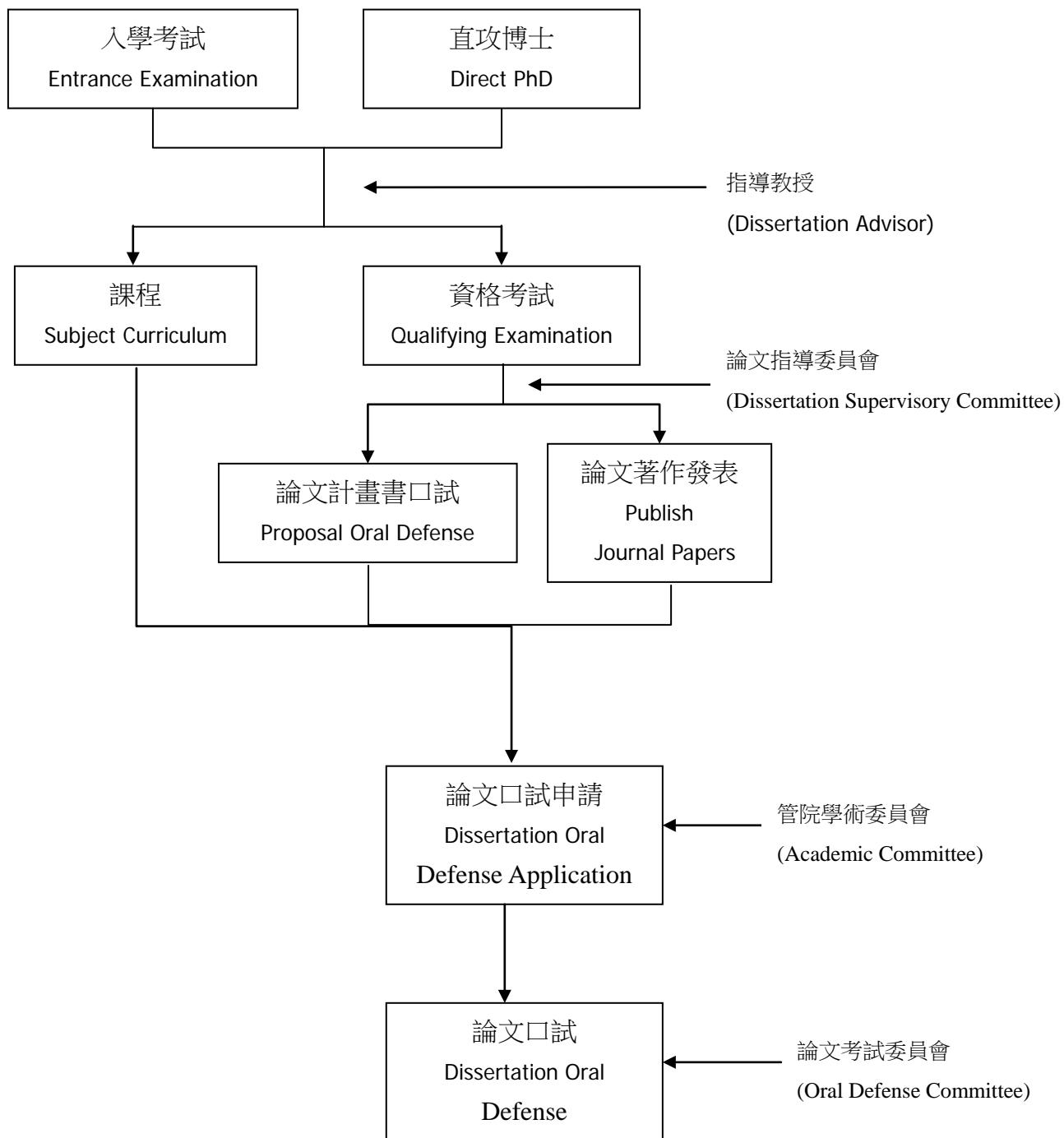
- 一、請備妥所修成績單正本逕向所屬系所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限新生第一學期申請，且以一次為限，(請依抵免科目之優先順序依序填寫)。
- 二、本表請各系或權責單位審核後於開學後一週內將申請書連同成績單送教務處承辦人員辦理登錄，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前至教務處查詢抵免結果。
- 三、以學分較少抵免學分較多之科目，應註明擬補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經由共同科主任或系（科）主任核可。
- 四、課程代碼請到學校網站查詢系統電子辦公室課程系統課程概述查填。
- 五、上表不敷填寫請自行加頁。
- 六、本申請書經審查後由註冊組承辦人彙整登錄。

審查單位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任	註冊組 研教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研教組 組長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長	教務長

教註冊 021_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程序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Study Procedure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修業修業辦法

94.06.21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6.11.06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05.0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0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12.23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8.09.1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8.10.19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9.06.22 經院學術委員會暨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00.12.21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博士班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工管系)、經營管理系(以下簡稱經管系)、資訊與運籌管理所(以下簡稱資管所) 及服務與科技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服科所)助理教授以上老師所指導，學生之修業亦依據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分四組招生，甲組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組(簡稱工管組)，乙組為經營管理組(簡稱經管組)，丙組為資訊管理組(簡稱資管組)，丁組為服務與科技管理組(簡稱服科組)。

第三條 工管組學生需請工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經管組學生需請經管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資管組學生需請資管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服科組學生需請服科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經管組學生須於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1 個月內簽定指導教授確認表，其餘三組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簽定，倘有例外情形，得請所長妥為處理之。

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最低畢業學分：43 學分。
- 二、必修 19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書報討論 4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分 4 學期修習)，英文科技論文寫作 3 學分。
- 三、選修 24 學分：本所研究生在工管系碩士班、經管系碩士班、資管所及服科所修課，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其他系所課程最多 12 學分。
- 四、本所博士班之修課相關規定，係依據學生入學當年度之課程科目表。
- 五、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所長代簽。

第五條 必選修課程規定：

- 一、提出『論文計畫書考試』之前必須修通過下列規定科目
 - (一) 基礎研究科目(以下四門課至少選二門)：

(高等)統計學、研究方法、(高等)作業研究、多變量分析。

* 經管組(以下四門課至少選二門)

方法論、計量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管理決策模式

(二) 專業科目

甲、工管組 (以下五門課至少選二門):

(高等)生產與作業管理、(高等)品質管理、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電子化(企業)管理、最佳化方法。

乙、經管組(以下五門課至少選四門):

行銷理論研討、財務理論研討、組織管理理論研討、策略理論研討、國際企業理論研討

丙、資管組 (以下四門課至少選二門):

管理資訊系統、供應鏈與運籌管理、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企業資源規劃

丁、服科組(以下五門課至少選二門):

服務與科技管理導論、科技與服務創新、產業組織與策略分析、智慧財產權商品化應用、智慧財產權管理。

二、博士生之抵免課程申請，請任課老師就其內容及修習年限認定之，以抵免課而不抵免學分為原則。免修之申請由博士班指導教授會同所長全權處理，原則上免修之課程必須由相同學分之其他課程取代。

第六條 資格考試：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資格考試未達規定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規定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即可取得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第八條 研究成果統計：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發表之各項論文(含專刊)均列入畢業條件之審查。論文計點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第十條 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且研究成果達到規定點數，並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始得提出論文考試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定資格符合者，得安排論文計畫書考試及論文考試。惟論文計畫書考試通過半年後，始得提出論文考試，論文計畫書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

第十一條 博士候選人需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修業要求及論文草稿通過後，始得擇期進行論文口試。

第十二條 論文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指導教授確認表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 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每年每位教授只收一位所屬組別之新生，同一時間內指導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總數不得多於三人。

2. 填妥簽名後，請交由研究生送交管理學院辦公室。

處理欄

	所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更換指導教授確認表

本人 _____ 同意擔任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_____

(學號 _____) 之 指導教授 / 共同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原(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每年每位教授只收一位所屬組別之新生，同一時間內指導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總數不得多於三人。

2. 填妥簽名後，請交由研究生送交管理學院辦公室。

處理欄

	所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94.3.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5.7.13 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並於十二月及五月第一個星期五舉辦資格考核。

三、本所若有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應即辦理有關考試之事宜；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科目三科；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四、本所之資格考核科目由本所自訂。

五、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公布之科目為準。

六、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並以重考二次為限。專業科目可選擇不重考，以一篇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之 SCI、SSCI 論文為限)作為抵免，且該期刊論文不能列入畢業要求論文點數之計算。惟該篇期刊論文須為進入本所完成之論著，且應註明本所為論文第一發表單位，並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須能提供論文接受函為限)。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應令退學。

七、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博士論文除外)者，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八、本要點經管院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101 學年（含之後）入學生資格考試科目表

考試科目
基礎科目一科：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資訊管理組/服務與科技管理組 (三科擇定一科)：多變量分析、研究方法、作業研究
(2) 經營管理組：方法論 (註：選考資格-須修畢方法論、計量分析、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管理決策模式四門課其中二門)
專業科目二科：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六科擇定二科)： 統計學、作業研究、品質管理、人因工程、生產與作業管理、企業電子化、
(2) 經營管理組(五科擇定二科)： 行銷理論研討、財務理論研討、組織管理理論研討、策略理論研討、國際企業理論研討
(3) 資訊管理組(四科擇定二科)： 管理資訊系統、供應鏈與運籌管理、資料探勘與知識發現、企業資源規劃
(4) 服務與科技管理組(五科擇定二科)： 服務與科技管理導論、科技與服務創新、產業組織與策略分析、智慧財產權商品化應用、智慧財產權管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書

姓名		學號		
組別				
申請考試學期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已通過資格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考試科目	(____學年第____學期通過)			
本次選考科目	考試科目名稱		本科為第幾次應考	
選考資格檢核	已修畢之科目	修課時間	授課老師	
			成績 (請檢附成績單)	
		學年度第 學期		分
		學年度第 學期		分
	學年度第 學期		分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尚無指導教授者由所長簽名)

所長簽章：_____

註：依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博士生所選考之資格考科目應以在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期間內，已修畢之相同科目或類似科目為原則，學期中仍在修讀之科目，該學期亦不得做為選考科目。若對選考科目有疑義時，由所長認定。」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組別	組	
資格考通過科目	科目名稱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科目名稱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科目名稱		通過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專業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__學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課程名稱	(__學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成績 分
專業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課程名稱	(__學分)	開課系所		成績 分
修課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備註	1. 學分總計：專業必修 __ 學分 / 專業選修 __ 學分 2. 上述表格不敷使用，請下載後自行增列。 3. 需檢附資格考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單。				

申請人簽章：_____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候選人資格審定表

申請人		日期：年月日
學號		組別組
審查意見(學生修課內容與其專業需求符合程度)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加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加修課程_____門課程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科目名稱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年 月 日)審查

通過

不通過

所長簽章：_____

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審定表

(適用於 98 學年起入學之博士生)

本所承認在本所博士班就讀期間，於提出論文計畫書之前需具備下列任何一種能力之證明

- 托福成績達**61** 分(新制)之證明。(舊制為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 173 分以上)
- 曾在國外取得英語系國家之學士(含)以上學位。
-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測驗(初試及複試)。
- 通過多益英文測試 700 分以上。
- 修習管理學院各系所碩、博士班英文聽、說、讀、寫相關課程達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達 75 分以上。

課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申請人：_____ 學 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研究室)：_____

申請日期：_____

所長：_____ (簽名) 審定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

94.3.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6.11.6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101.6.5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1. 為評定本校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之研究論文成果，做為畢業條件之一，特制定本所博士班之論文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所之研究成果之評定如下：
 - (1) SSCI、SCI 論文：5 點
 - (2) TSSCI 論文：5 點
 - (3) 國內外其他學刊論文：3 點
3. 發表之研究論文需為進入本所後所完成，且與本所指導教授合著之論文始得列入計點，又每一論文只歸屬於一位博士生之論文點數計算。
4. 本所申請論文口試之最低標準需達 8 點以上(含)，惟至少需有一篇論文為 SSCI 或 SCI，或兩篇 TSSCI。若該論文已被用為抵免資格考科目，則不列入點數計算。
5. 論文計點之核算，應由本院學術委員會審定，論文計點核算表另訂之。
6.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本院學術委員會決議實施。
7. 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組成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

二、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至七人所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所長和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共同協商決定。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所內教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須由所長推薦一位正教授擔任召集人。原則上本論文指導委員會亦為本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會。

三、論文考試前須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並須經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否則，四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再提出時以一次為限。

四、本辦法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與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申請書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Supervisory Committee Application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入學年度：_____

博士候選人資格： 已取得（請檢附審查通過證明）

暫定論文題目：_____

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

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2規定)	備註
					第____款資格	指導教授
					第____款資格	
					第____款資格	
					第____款資格	
					第____款資格	
					第____款資格	
					第____款資格	

備註：

1. 本所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組成辦法第三條：博士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五至七人所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所內教授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博士學位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論文指導教授：_____ 日期：_____

所 長：_____ 日期：_____

國 立 臺 北 科 技 大 學

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論文計畫書報告申請單

論文計畫名稱：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報告日期：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至 __時__分

報告地點：_____ (或未定)

研究 生 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指 導 教 授 簽 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所 長 簽 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Proposal Comment Form

研究生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評審意見 Comment :

論文指導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評分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Proposal Evaluation Form

研究生姓名 Name : _____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完全同意 <u>Fully Agree</u>	尚可 <u>Indifference</u>	完全不同意 <u>Fully Disagree</u>		
	1	2	3	4	5
1. 研究主題及動機是否明確及可行 Clear and feasible research subject and motivation	—	—	—	—	—
2. 相關論文搜集是否充分 Sufficient literature review	—	—	—	—	—
3. 相關知識或能力是否足夠 Relevant knowledge and research capability	—	—	—	—	—
4. 解題步驟及方法是否可行 Logical and feasible methodology	—	—	—	—	—
5. 口試表達能力是否恰當 Oral presentation ability	—	—	—	—	—

通過 Pass _____ 或另擇期舉行 or hold another date _____

論文指導委員簽名 Committee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申請博士論文口試檢查表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Ph.D. Dissertation Oral Defense Inspection Form

學號 Student ID : _____ 聯絡電話（手機）Phone : _____

姓名 Name : _____ 入學年度 Enrollment year : _____

博士論文題目 Dissertation Title : _____

送交日期 Submit Date : _____

一、基本要求 Qualifications

資格考試 Qualifying Examination	名稱 Subject	通過日期 Pass Date
論文計畫書 Dissertation proposal	通過日期： _____	

	是否附上 Appended to
碩、博士班成績單 Transcripts of MS and PhD	
論文計畫書及審 查意見答覆說明	

Dissertation proposal and response statements	
---	--

二、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在期刊上發表情形 Relevant published journal papers :

論文題目、期刊、年份、頁數、共同作者中文名 Title、Journal、Year、Pages、Chinese name of co-authors	論文類型 SCI/SSCI/TSSCI/ 或其他 (請自行提供證明文件 以利點數核計)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章節 Relevant chapters and sections	論文計點核算 (請依計點辦法自評)
1			
2			
3			
4			
5			
6			
7			

總點數：

註：1. 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博士論文，不得送交本委員會審查。

The dissertation is not written in regular format and should not be submitted to the committee.

2. 本檢查表及相關資料必須直接送交所長。

The inspection form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ould be submitted directly to the Institute Director.

3. 如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則必須附上 1~2 頁之中文摘要。

Please append 1~2 pages of Chinese abstract if the dissertation is written in English.

4. 如相關論文已正式發表請附上抽印本（或影印本），如未正式發表，請附上該期刊之“接受發表”信函以及論文影印本。

Please include a copy of the manuscript if the relevant paper has been published or attach the accepted letter from the journal editor if the paper has not been published.

5. 本檢查表繳交日期為學校申請截止日前兩週，上學期為 11/15，下學期為 5/15。

This inspection form should be submitted 2 weeks (i.e., semester 1: Nov. 15 and semester 2: May 15) prior the university deadline (i.e., Nov. 30 and May 31).

6. 如篇幅不足，請另紙繕附。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to this form if you need more spaces.

指導教授 Dissertation Advisor : _____

審查意見 Comments :

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學術委員會議(年 月 日)審查

通過

不通過

所長簽章 : 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論文點數讓渡切結書

期刊名稱：_____

論文名稱：_____

共同作者：

切結事項：

本篇論文依「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所得之論文點數歸屬於博士
生_____一人所有。

立切結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學院：_____				
		所別：_____				
中、英文論文題目					指導 教授 簽章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系所 院 審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計算至本學期止，可修畢本所規定之課程與學分。					(2 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符合本所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之其他相關規定。					
	系所承辦 人及校內 分機	校內分機：	系所 主管		院長	

研教組： 研教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提出申請，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5 月 31 日提出申請。
-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論文初稿、論文摘要、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供研究所審核。論文初稿由各所收存，摘要、歷年成績表、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及本申請書請各所統一彙整交教務處研教組。
- 未能於當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請於第一學期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 7 月 31 日前辦理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4.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請勾選以下一項：(非教育學程學生此欄免填)

- 已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通過學位考試後即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可修畢教育學程必、選修課程，並通過學位考試後，可於本學期畢業。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將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放棄或保留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本學期無法修畢教育學程，但可先舉行學位考試，俟教育學程修畢之學期再行畢業。

970908 修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 (請參閱備註 2 規定)	符合委員資格款次 (請參閱備註 2 規定)	備註
					第 ___ 款資格	指導教授
					第 ___ 款資格	
					第 ___ 款資格	
					第 ___ 款資格	
					第 ___ 款資格	
					第 ___ 款資格	
					第 ___ 款資格	
					第 ___ 款資格	
					第 ___ 款資格	
指導教授		系所主 管		院長		

研教組：

研教組組長：

教務長：

校長：

備註：

1.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相關規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

2. 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博士學位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聘請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凡與博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者，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年 月 日

所別				
學生姓名			學號	
原口試委員 (1)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 (2)			異動原因	
原口試委員 (3)			異動原因	
異動後口試委員				
姓名	校內/ 校外	現職	職稱	符合委員資格學經歷 <small>(請參閱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規定)</small>
				第 ___ 款資格
				第 ___ 款資格
				第 ___ 款資格

備註：請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教務處：

校長：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口試試場程序

97.5.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

97.5.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一、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舉行時，依下列步驟為之。
- 二、 指導教授介紹博士候選人之基本資料並傳閱。
- 三、 試場程序由召集人統籌執行。
- 四、 博士候選人入場，口試開始。
- 五、 口試時間（包括發表及詢答）以兩小時為原則。
- 六、 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打分數（一次為限）決定該生是否通過此次考試（請召集人收回評分表）。平均分數未及七十分者即不通過。又，若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出席委員所打分數為七十分以下，亦為不通過。
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評分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_____			
具體評語或建議：			
評分(請大寫)：(70分以上為及格) (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考試委員	(請簽章)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本校_____研究所_____君
所提論文_____

經本委員會審定通過，合於博士資格，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

委員：_____

指導教授：_____

所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表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考 試 委 員	評 分
平均分數	

請將各委員之評分表附於表後。

「學位考試成績表」中英文論文題目，如與原「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彙整表」不同，若無填寫「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以原「學位考試申請名單彙整表」中之題目作登錄。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

研究生更改論文題目申請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位考試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號	姓名	學院、所別	聯絡電話
		學院： _____ 所別： _____	
更改後論文題目 (中文)			
更改後論文題目 (英文)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註：論文口試完後研究生題目若有更動，請提出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核章後，務必併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位考試成績表**」送至教務處，**電子檔請一併傳送至研教組承辦人**，以利於成績系統中正確登錄論文題目。